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29/2022(04)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提出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17年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19年年初推出的《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及2020年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均涵蓋自動駕駛車輛。所有汽車必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由運輸署分類、登記及發牌，方可在道路上行駛。然而，由於自動駕駛車輛的設計、構造和操作一般不依循傳統車輛的技術標準和駕駛規則，因此自動駕駛車輛在現行規管框架下無法登記及領牌。

3. 儘管面對上述限制，運輸署自2017年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以便利業界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運輸署會按個別情況逐一審批每項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並在所發出的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中施加和指明特定條件。為便利有興趣的機構在顧及現行法規的情況下，安全地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運輸署於2019年12月發出新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指引》（“《指引》”），並在2020年12月發布進一步的更新版本。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21年4月底，運輸署已向6個機構就11部自動駕駛車輛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

建議規管制度

4. 鑑於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仍在不斷發展，政府當局計劃建立一個具足夠彈性的規管制度，以容許業界在香港更廣泛地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而同時又可確保公眾安全。就此，運輸署已於2019年11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探討適合香港的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藉此促進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政府當局建議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訂立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設立新的規管框架，並在新的附屬法例就下述事宜訂明條文：建立新的發牌制度；豁免遵守或會窒礙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測試和使用的現行法例；發出及修訂《實務守則》，就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闡明詳細的技術及操作要求；以及訂明自動駕駛車輛操作者的法律責任以及相關罪行和處罰，以有效監管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使用，從而確保道路安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就立法建議的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和有關持份者，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政府當局於2021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本港訂立新的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初步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

6. 委員對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進程落後於上海和深圳等內地城市表示關注，因為這些城市已陸續為無人駕駛巴士及的士進行載客測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欠缺願景和策略，並建議當局就如何在香港實現自動駕駛擬訂藍圖或落實方案。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勾劃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時要高瞻遠矚，全盤考慮包括安全、道路基礎設施、法律責任等在內的所有相關因素。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密切關注全球各地在自動駕駛車輛方面的最新趨勢和發展情況。促進自動駕駛車輛進行

測試，是2017年12月所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載列的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根據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自動化駕駛的進程可以由第0階段完全手動至第5階段完全自動化的6個階段予以界定。目前，香港在自動駕駛車輛技術方面的發展已達第4階段，即高度自動化駕駛，本港在這方面的發展進程可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

8. 一名委員察悉，截至2021年4月，有6個機構獲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而所涉及的測試地點主要是與政府有關的場所。該委員認為，如沒有私營機構更廣泛的參與，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或會有所局限。亦有建議認為，運輸署應與創新及科技局緊密合作，並應探討如何深化研究機構與私營機構的合作，把屬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發展範疇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商業化。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於2019年11月成立委員會，以積極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的發展。委員會由業界和相關研發機構的代表和專家組成。運輸署透過與業界的緊密合作及聯繫，一直汲取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的技術測試經驗。此外，運輸署於2019年12月發出《指引》並於2020年12月發布更新版本，為有興趣的機構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在現行的規管框架下，在道路上安全地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為了推動業界更廣泛地參與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成立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提供資助予企業或機構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私營機構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與車輛有關的項目，例如與車輛有關的大數據分析和有關車聯網技術的項目。

讓市民可在香港採用車輛的車輛召喚功能

10. 部分委員建議香港分階段實施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在完全自動化駕駛得以實現前，容許在香港採用成熟而安全的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舉例而言，某些型號的電動車輛已配備“車輛召喚功能”，讓駕駛者無需親自坐在車內，便可在短距離內遙距控制其車輛。由於香港的泊車位相當狹窄，在某些情況下駕駛者在泊車後無法輕易上落車。該等委員詢問可否容許在香港採用“車輛召喚功能”，以便利駕駛者。

1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規例，駕駛者被禁止在未有停止引擎和固定制動器的情況下離開車輛。因此，讓駕駛者遠離駕駛座椅而可遙距控制車輛的“車輛召喚功能”會抵觸現行

法例，不能在香港使用。就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須就遙距控制的無人駕駛車輛仔細研究有關安全和責任等方面的事宜，並須在方便駕駛者和保障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2. 當被問及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認為容許在香港採用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為恰當的做法時，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仍在不斷演變和發展，而目前尚未有廣為接受和完整的國際標準，因此有必要對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的測試和使用施加更多條件和限制，以確保公眾安全。當出現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和適用的國際標準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應地再放寬相關條件。

與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使用有關的法律責任

13. 由於自動駕駛車輛會在“無人駕駛”的模式下操作並由自動系統所控制，委員詢問新的規管理制度將如何明確指明有關各方(包括自動駕駛車輛的操作者、駕駛者和許可證持有人)在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使用方面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以及相關罪行和罰則。此外，由於在香港落實應用自動駕駛車輛將會對所有道路使用者有廣泛的影響，且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有的道路基礎設施、駕駛規則和規管法律責任的法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時，審慎及通盤考慮所有相關事宜。

14. 政府當局指出，在現行的規管理制度下，相關的車輛行駛許可證已訂明由司機或車主承擔的法律責任，以確保自動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能適當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車上必須有一名合資格的駕駛者在必要時掌控車輛，以確保安全。在擬訂各方在新規管理制度下的相關法律責任和違規後果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研究類似的條文是否可以適用於香港。運輸署會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研究有關法例。

15. 一名委員察悉，如違反車輛行駛許可證所訂定的駕駛者責任，《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所規定的相關罰則為第1級罰款，即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該委員詢問，如意外涉及正在測試或使用中的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罰則為何。

16. 政府當局解釋，運輸署目前在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予自動駕駛車輛進行測試時，會附設條件，訂明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如違反所訂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相關意外的受害者亦可就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傷，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在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自動駕駛車輛在測試或使用期間必須裝設有電子數據記錄儀。在發生意外時，相關數據可提供環境資料和證據，以助釐清負責各方的法律責任。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就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令業界能夠更廣泛和靈活地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年7月8日

在香港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5.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自動駕駛 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文件	CB(4)987/20-21(03)
		立法會秘書處就自動 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CB(4)987/20-21(04)
		會議紀要	CB(4)1279/20-21
		政府當局就自動駕駛 車輛規管框架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CB(4)1141/20-21(01)
27.11.2019	立法會會議	廖長江議員就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提出的質詢	
15.1.2020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促進應用資訊系統和發展自動駕駛汽車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7 月 8 日